北 京 化 工 大 学 文 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29 号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2017年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北京市2017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汛〔2017〕1号）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北京市教育系统防汛工作要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高效有序地做好我校防汛工作，保障我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单位提高警惕、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方案(北化大校办发〔2016〕23号)》和《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应急预案》（附件3）的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做好防汛相关工作。

请各单位参照学校文件，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积极准备防汛物资。学校将于2017年7月进行防汛工作巡查。

附件：1. 防汛工作责任制

2.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3. 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6月21日

附件 1

防汛工作责任制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全校防汛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王　芳
2	指挥安排全校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宋来新
3	指挥安排东校区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查道林
4	指挥安排西校区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王同奇
5	指挥安排北校区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宋来新
6	安排新校区建设施工现场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李新军
7	收集、反馈、上报信息，协调各有关处室配合防汛办公室开展工作等	校办 党办	任钟旗 汪中明
8	完成防汛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研究制定本单位防汛工作方案、应急预案、防汛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并上报上级部门，监督检查落实队伍和物资准备，做好上级防汛指挥部与本单位所属人员间各类信息的联动响应，及时将上级防汛部门下达的指令、发布的信息传达到本单位所属人员，落实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等	国资处	李文中
9	负责基建工程的防汛工作，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检查各施工单位防汛准备，组织施工单位汛期的应急方案的实施等	基建处	李　强
10	负责汛期前防汛物资的准备，汛期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做好夜间信息收集反馈上报工作，	保卫处	王小健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协助防汛工作办公室开展防汛监督检查工作等		
11	负责学校学生的防汛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负责汛期向学生及时传递信息；人防工程防汛工作等	学工办	商云龙
12	实施西校区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西区办	许运清
13	实施北校区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北区办	白守礼
14	汛期前防汛物资的准备，抢险队伍建设、隐患排查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中防汛重点区域工作安排及汛期实施抢险等	后勤集团	赵恩平 谢庆春
15	密云产业基地及其他所使用房屋和人员的防汛安全等	投资公司	杨亚栩
16	昌平中试基地及其他所使用房屋和人员的防汛安全等	科技园	张国彬
17	实施新校区施工现场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新校区办	范凡

附件 2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分工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电话
组长	王　芳	校党委书记	64434815	
常务副组长	查道林	总会计师	64437809	
副组长	宋来新	副书记	64434723	
副组长	王同奇	副书记	64415196	
副组长	李新军	副校长	56375668	
组员	任钟旗	校长办公室主任	64439277	13810009997
组员	汪中明	党委办公室主任	64434821	13716316269
组员	李文中	国资处处长	64433871	13601371728
组员	李　强	基建处副处长	64435712	13801353869
组员	赵恩平	后勤集团总经理	64434837	13311211325
组员	杨亚栩	产业集团总经理	64441828	13901335375
组员	许运清	西区办主任	88588631	13911563059
组员	白守礼	北区办主任	80104032	13611277766
组员	王小健	保卫处处长	64435272	13381213299
组员	商云龙	学工办主任	64436956	13911117602
组员	谢庆春	修缮中心主任	64435375	13601177202
组员	张国彬	科技园总经理	64433592	13601252685
组员	范　凡	新校区建设办	56375666	13701076729

防汛工作办公室：

主　任：李文中　赵恩平

副主任：蔡中华　谢庆春

联系人：李　杨

电　话：64434841

传　真：64434841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汛期洪涝灾害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高效有序地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保障我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防汛工作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指挥体系，不断提升指挥决策、预警预防、应急保障和抢险救灾的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应对极端天气和局部降雨的准备，确保汛期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结合本校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防汛工作指挥体系

（一）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防汛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组　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国资（常务）、后勤和各校区的校领导

成　员：党办、校办、国资、基建、保卫、学工、后勤、西区、北区、新校区、投资公司、科技园等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国资和后勤部门的分管领导。

（二）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办公室

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在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校防汛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办公室主任：国资处长、后勤集团总经理

副　主　任：国资分管处长、后勤集团分管副总

联　系　人：房产科科长

防汛工作办公室值班电话：010-64434841　　010-64432833（24 小时）

北京化工大学防汛热线：010-64432833（24 小时）

朝阳区防汛热线： 85975066

海淀区防汛热线： 88405832

昌平区防汛热线： 89742303

密云区防汛热线： 69044808

北京市教委防汛指挥部24小时热线：66074601　51994837

北京市防汛抗旱指挥部24小时热线：68556222　68556156

（三）北京化工大学防汛抢险队

由后勤集团修缮中心牵头成立校防汛抢险队，执行防汛工作中的具体工作和紧急任务。抢险队队长由后勤集团修缮中心主任担任，抢险队成员由修缮中心水、电、气及通信部门的技术人员和工人等30人组成。

三、防汛重点部位及责任部门

（一）人防工程：武装部

（二）普通地下室： 国资处。

（三）胜古南里1、8、9、10号楼：解危办。

（四）西校区4、5、7号楼及东侧平房：西区办。

四、应急处置

（一）北京市未发布应急响应

由后勤集团（修缮工程中心）、保卫处负责：

1、专人值守24小时应急热线64432833

2、专人在校园及防汛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若出现安全隐患，先报修缮中心立即处理，之后立即汇报校防汛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北京市发布应急响应

依据北京市汛情预警级别的规定，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级，并依此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加以区分。

1、Ⅳ级应急响应

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

①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带班，防汛工作办公室、党办、校办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

②防汛工作办公室安排相关负责部门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巡

查。

③向教职工及学生传达信息。

④密切关注上级下达的汛情动态。

2、Ⅲ级应急响应

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除执行Ⅳ级响应措施外，

①各成员部门领导和值班人员全员上岗，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将检查各成员部门的上岗和准备情况，各成员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要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

②各成员部门负责人要根据部门职责范围切实履责：

党办、校办：要有专人到岗值守，根据学校汛情负责向北京市教委和市防汛指挥部上报情况。责任人：党办和校办主任；

校防汛工作办公室：要有专人到岗值守，接受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汛情汇报，组织抢修和抢救，及时向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汛情，协调全校具体防汛工作，通过学校短信平台，向所有教职工通报应急响应等级信息，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责任人：防汛办主任和副主任。

修缮中心：要加强对排水防涝设施、水电气热等管线的巡查，做好供电、通信、排水保障工作，抢修漏雨房屋，排除低洼院落积水，及时处理倒伏树木；校抢险队（后勤）根据发生的具体情况及校防汛工作办公室的安排，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责任人：后勤集团总经理和分管修缮维修的集团领导。

国资处：要做好普通地下空间的防倒灌工作，加强危旧房屋巡查；检查化学物品保管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容易受到洪涝、雨水侵蚀的设备，等要及时联系使用部门做好转移工作等，负责人：国资处长和分管防汛工作副处长。

基建处：加强巡视校园内施工的工程。负责人：基建处长；

学工办：要做好人防工事的防倒灌工作，监控学生宿舍的情况，有汛情及时汇报校防汛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人防工程情况监控，有汛情及时汇报校防汛工作办公室。责任人：学工办主任。

西区办：要加强巡视西区校园内情况，特别是防汛重点部位。负责人：西区办主任。

北区办：要加强巡视北区校园内情况。负责人：北区办主任。

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要有专人到岗值守，负责监控昌平中试基地及其他所使用房屋和人员的情况，有汛情及时汇报校防汛工作办公室。责任人：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投资公司：要有专人到岗值守，负责监控密云产业基地情况及其他所使用房屋和人员的情况，有汛情及时汇报校防汛工作办公室。责任人：投资公司董事长；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要视情况可暂停在建工程施工。负责人：指挥部综合部主任。

③防汛抢险队待命。责任人：后勤集团分管副总。

④学校可根据汛情采取调整上下课时间或停课措施，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防汛应急指挥部备案。

⑤各部门有关人员保持信息畅通，及时向上级上报汛情和险情。

3、Ⅱ级应急响应

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除执行Ⅲ级响应措施外，

①学校有关领导、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全部上岗到位。

②学校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和室内大型集会，立即有序疏散人员；

③根据汛情发展情况采取全面停课措施，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防汛应急指挥部备案。

④立即停止在建工程的施工；

⑤视汛情安排错峰上下班；

⑥加强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锅炉房、配电间、危险品存放处、图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学生宿舍、电线、防水、防风、防雷、防漏等准备工作。

⑦做好灾害处置、秩序维护和师生安置工作，保证在校师生安全。

4、Ⅰ级应急响应

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启动最高等级Ⅰ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防汛工

作办公室要迅速按上级措施要求和加强上述 II 级响应措施外，要及时组织协调全校力量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师生安全、维护校园稳定。

（三）现场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防汛工作办公室立即协调校工会、学工办组织师生转移疏散，开展自主抢险和互救抢险，维护校园秩序；防汛抢险队立即组织抢险，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党办、校办及时将受灾情况上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及所在地区县政府相关部门。

（四）信息报送

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党办、校办按照“零报告”制度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党办、校办立即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或市防汛办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情况、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等，事件处置结束后报告事件综合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防汛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外出必须请假。

（二）值班人员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掌握最新防汛情况。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紧急通知或遇到紧急险情时，应及时向校防汛工作办公室汇报。

（三）及时准确发布各种防汛信息，不得瞒报、漏报。

（四）防汛抢险队在接到防汛指令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防汛现场负责人组织协调有关人员迅速排除汛情，重点区域派专人严加防守。

（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汇报我校防汛工作的进展情况。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6 月 21 日印发